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04708 號函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:(體育班一班,正取25人,備取6人)

一、田徑(男、女兼收):正取8人,備取2人。

二、游泳(男、女兼收):正取5人,備取2人。

三、籃球(限男):正取12人,備取2人。

備註:各單項名額不足時,可以流用其他項目補足。

叁、報名資格: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,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:3月11日(一)起至3月25日(一)。

伍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)。

電話:(04)26622163 轉723或729。

陸、報名手續:親自或委託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逕至本校警衛室、學務處索取,或至本校網站下載,

網址:http://www.sljh.tc.edu.tw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需家長簽名)、准考證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,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繳交證件: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四)繳交回郵掛號信封1個(貼妥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地址)。
- (五)報名費:免費。

柒、甄試時間:113年03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08:30~12:00。

捌、甄試地點: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活動中心。

玖、甄試方式:術科80%、口試20%,術科考試如下列說明。

一、田徑:60 公尺衝刺 60%、10 公尺折返跑 40%。

二、籃球:60 公尺衝刺 30%、立定跳遠 30%、一分鐘上籃 40%。

三、游泳:受測者捷泳、蛙泳二選一受測。

四、比賽加分:凡參加全國或縣市、區鎮級比賽獲獎,給予加分計算(加入總分)。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級	20	18	16	10	8	6	4	2
縣市級	10	8	6	5	4	3	2	1
區鎮級	5	3	2	1	1	1	0	0

五、參加受測考生,於受測日需著運動服裝及攜帶專項測驗物品。

拾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,並備取若干名,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時, 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相同時依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較優錄取。
- 三、正取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**拾壹、放榜日期:**113年 0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,成績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: http://www.sljh.tc.edu.tw。並個別通知錄取。
- **拾貳、測驗成績複查日期:**113年04月8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至12:00 開放成績複查。
- **拾叁、報到日期:**113年04月21日(星期日)8時~12時前,持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附則:

- 一、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氣喘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運動學習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 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,報名時請審慎考慮(若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)。
- 二、加分標準若有疑義,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結果認定。
- 三、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,就學期間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,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 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,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室輔導,若無 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,依規究辦,不得異議。
 - 1. 屬本校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 - 2. 非依學區就讀者,應返回原學區學校,若原學區學校額滿則改分發其它學校就讀。
- 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,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(此欄由承辦人員填寫)

	姓	名				性		身高		cm			
	Į	7 🚨				別		體重	₫:	kg			
_	出	生	年	月	日	身	分證						
`	年月	月日	-1)1	н	字	號						最近三個月內二
甄	家县	長或				與	學生						吋半身脫帽照片
进幽	監言	蒦 人				觸	係						
生生	聯	絡	()			行	動						
基	電	話				電	話						
甄選學生基本資料	聯	絡			市		鄉鎮	路		段	巷	弄	郵遞區號
料	地	址			'		市區	街		12	號	樓	到
		學校 狂 級				國小	六年	F	班				

凡報名體育班之考生,皆須填寫此志願表,選填說明如下:

- 報名體育班之考生,須於體育班內含田徑、籃球及游泳3個運動專長選填志願,至少1項專長,最多3項志願(專長)。
- 2、 本班考生報名時請以第一志願序為報考專長,請填寫此志願表,填寫完成後,請於此表之考生簽名欄簽名,並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志願序	志願(專長項目)	備註
第1志願		專長項目包含田徑、籃球及游泳
第2志願		3 個運動。專長志願序一旦填寫 完成,即無法更改,請考生務必
第3志願		慎選慎填。
考生簽名:	監護人簽	名:

※ 本校會依上述志願序之順序進行招生考試放榜作業,請考生務必慎選慎填。

(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)

相關證件資料	順序	項		目	工作人 員簽章	備註	順序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E	4	工作人 員簽章	備註
	1	報名表(委	託報名同意書	書)			4	競賽獎狀或成	え績證明影々	本		
	2	家長同意? 健康聲明七	• •						號信封一個(貼妥			
	3	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 影印本一份					5	郵票並寫明收 名及地址)	【仟学生姓			
參賽表現成績	į	全國級			縣市	級			區域級			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體育班入學考試 准 考 證

准考證號碼: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:

專項:

測驗日期:113年03月30日(星期六)報到地點:臺中市立沙鹿國中活動中心測驗時間及項目:

,		
時間	項目	監考老師
08:00~08:30	報到	
08:30~09:30	口試	
09:30~12:00	術科測驗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参加甄試,若未能於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,以缺考論, 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,並自行 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
- 二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,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,拍照存證。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,若有錄取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予以取 消該次考試資格,其已測驗成績無效: 1、冒名頂替者。
 -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,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,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四、測驗時若有身體不適,請立刻告知監 考委員。
- 五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 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,將公布於 本校網站 http://www.sljh.tc.edu.tw。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入學

家長同意書

一、敝子弟報考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如獲錄取後,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,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,以爭取最高榮譽外;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,若有任何不良行為,經查屬實,願接受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,包括自願轉學或轉班,絕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,如有造假願依相關規定 處理。

謹 此

家長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學生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入學 健康 聲明 切結書

敝子弟,參加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學校之決定,辨理轉班或轉學,絕無異議。 謹此

學生簽名: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入學委託報名同意書

		=====
立委託書人	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	貴校
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	,特委託	_代為辨理
報名手續。		
此致		
【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】		
委託人:(簽章)		
住址:		
電話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受委託人:(簽章)		
住址:		
電話: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
(需檢附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,並攜帶正本備查)

中

華 民 國 113 年

月

日